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6-P0725018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砖梁村邵家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全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榆林市横山区砖梁村邵家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进行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HSZC2026-016JC，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砖梁村邵家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工作内容：

3.1、项目概况

1.标段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砖梁村邵家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砖梁村、邵家坬村全部村域国土空间。

3.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9）《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10）《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12 年）。

2、技术规范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

(2)《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指导意见》（2021 年）；

(3)《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自然资规发〔2023〕2 号）；

(4)《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T50445-2019）；

(5)《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 号）

(6)《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17）；

(7)《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8)《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32000-2015）；

（9）《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B61/T1853-2024）。其他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

3、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3)《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 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行为的通知》；

(9)《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11)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 号）；

(12)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1 号）；

(13)《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 年）实施方案》；

其他重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4、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

(1)《榆林市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榆林市横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砖梁村邵家坝三调数据、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地形图、航拍影像；

其他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

3.2、核心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和“ 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摸清村域国土空间“底盘、底数 ”为基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科学合理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做到“实用、管用、好用 ”。

村庄规划内容包括村庄基础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村容村貌提升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分为必要性内容和拓展性内容。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拓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的内容。

乡村振兴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在村庄规划中分别在产业、文化、生态、人才与组织方面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村庄类型、村民诉求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1、村庄基础分析

立足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社会经济基础及战略机遇等总结村庄特点，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和村庄发展条件，梳理总结村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并针对各种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2、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对接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内容，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制定村庄发展、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指标。

3、村域空间布局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用途管制要求，优化村域空间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等控制线的范围。明确乡村绿化美化要求，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合理安排年度绿化任务。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

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邻避设施用地的规模、布局和范围等。在不改变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控制指标的情况下，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对村庄各类用地布局进行优化。

结合村庄实际，探索规划“ 留白 ”机制，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建设地点的项目，可通过“定空间不定用途、定空间不定时序,定指标不定空间 ”等方式进行规划“双留白 ”管控。“用途留白 ”，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指标留白 ”，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4、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5、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结合村庄所在县（市） 、乡（镇）产业发展策略及村庄的特色资源，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方向和思路。 围绕自身产业特色和生态保护要求，制定村庄引导、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按照差异化、规模化、特色化的要求，提出产业发展策略。

优化村庄产业布局。统筹规划村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向县、镇等产业园区集聚。

6、住房布局规划

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现存村庄布局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

落实“一户一宅 ”，鼓励村民新建住房集中选址。严格执行“一户一宅 ”政策，新建住宅的宅基地面积应符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选址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区，退让距离应符合铁路、高压走廊、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河流渠道水体等规定的标准。

7、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

基础设施。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在梳理村庄现状设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求，明确供水、污水、 电力、供气、 电信、环卫等设施的位置、规模及线路走向、敷设方式等建设要求。基础设施的设置应以现状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需求，充分利用现有设施， 以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为原则，集中优先解决完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项目。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应适度超前；城郊融合类村庄应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互联共建，逐步实现城乡一体；搬迁撤并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应以补充完善为主；对于外来人口聚集、旅游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要充分考虑这部分人口对设施的需求。

公共服务设施。 以节约集约用地、经济便民为原则，合理布局行政管理、学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在方便村民使用的地方，形成村庄公共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突出地域乡土风貌特色。具体内容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根据需要为村民生产劳动配置作业场地，包括晒场、打谷场及堆场等，作业场地应方便使用，并符合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等要求。

8、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

针对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消防等隐患，提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9、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

深入研究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明确保护对象和措施。分析研究村庄所处自然环境脉络和山水格局，评估村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保护原则、 内容和重点；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明确村域自然环境与山水格局整体保护要求，提出与村庄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业遗迹、 乡土景观、文物古迹、 自然生态等特色风貌的保护措施，明确管制规则，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禁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

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 因地制宜提出村庄公共建筑、村民住宅的建筑形式、户型、风貌等规划设计要求。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各类保护性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挖掘提炼村庄自然、人文要素符号以及地域传统建筑特色，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兼顾村民实用和现代审美需要，提出村庄景观风貌控制要求；提出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0、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

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草原等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地、河流湖泊保护段等保护任务和要求，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 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落实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空心房 ”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还林还湖还草、污染地块治理等相关项目安排，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人居环境整治。考虑群众接受程度，按照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原则，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规划、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统筹安排村庄住房改造、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等工作。充分衔接各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计划，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拓宽资金渠道，明确具体建设计划和项目内容，并对实施计划确定的工程项目提出设计指引。

11、近期建设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

3.3、技术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

1、报批备案版成果

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 图件、附件。

（1）文本

规划文本的内容包括：总则、 目标与定位、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包括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2） 图件

必备图件：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

可选图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产业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户型选择示意图、建筑风貌示意图等。

（3）附件

包括现状调研报告、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2、村民公示板成果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图文并茂，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包括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1）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示意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2）近期建设项目表

包括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方式等。

（3）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内容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做到“行文易懂、 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

3.4、服务要求

1、组织保障和进度计划要求：

（1）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以镇人民政府组织领导，相关部门、村委会成员组成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其中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供经费保障、实施指导、资源协调等，各成员单位通力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体汇报。

（2）进度计划要求

①调查研究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或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资料收集、驻村调研、集体座谈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村庄发展现状、找准村庄发展问题、研究村庄规划对策。

②规划编制根据调研结果和村庄类型，依照规范相关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组织村民充分发表意见，协商确定规划内容，形成规划成果。

③成果阶段

结合村庄实际情况，提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的总体定位、 目标任务、总体格局和空间管控等，完成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等。

④报批阶段

规划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邀请专家对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咨询；通过网上公告听证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吸收和接纳各相关修改建议并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形成规划送审稿，报有相关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查。规划成果送审稿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报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并实施。

2、工作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初稿提交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公示及审批备案等工作，直至规划成果正式获批。

3、现场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需根据甲方要求派人员赴现场开展踏勘、调研、汇报等工作，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咨询与沟通需求。

4、后续服务要求：

规划成果获批后，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后期技术服务，包括协助甲方解读规划内容、指导治理项目立项申报、参与重大技术问题研讨等；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及动态调整工作。

5、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横山区国土空间、基本农田、生态环境等涉密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3.5、验收及交付要求

1.验收标准：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2.交付内容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 内，供应商向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纸质成果：规划文本、说明书各 10 份，全套图纸 10 份，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子成果：提供 U 盘 2 份，包含所有成果文件电子版，其中报告类文件需同时提供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图件类文件需提供 JPEG、PDF 格式， 同时附带 GIS 工程文件或 CAD 可编辑文件；数据库文件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数据接 口。

4.质量要求：乙方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及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交付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通过评审完成备案。成果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规定。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三、项目费用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榆林市横山区砖梁村邵家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352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2.合同签订后3工作日内，乙方必须组织人员进场工作。届时，甲方向乙方预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30%）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105600.00元），专家审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30%）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105600.00元），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报批及成果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40%）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140800.00元）。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初稿提交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公示及审批备案等工作，直至规划成果正式获批。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工作成果

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

（一）报批备案版成果

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图件和附件纸质版10套，电子版2套。

1.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2.图件

必备图件：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综合规划图、规划分区图、村庄建设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图（特色保护类村庄）、防灾减灾规划图等；

可选图件：村容村貌提升规划图、产业布局规划图、建筑户型示意图、建筑

风貌引导示意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等。

3.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和乡镇审查意见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4.数据库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以.MDB格式提交。具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村民公示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图文并茂，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包括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1.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示意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2.近期建设项目表：包括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方式等。

3.村庄规划管理公约：内容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八、验收

1.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针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如因其他方面原因而需进一步修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相关政策规范进行修改工作成果。

3.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九、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乙方需要的基础资料不属甲方职责范围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取得所需村庄规划的相关基础资料；

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根据工作任务要求做好基础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村庄规划工作的衔接、组织、实施；

2.2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2.4 乙方需承担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及必要的项目审查组织等费用。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泄密，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自行修改，直至项目成果通过评审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3.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的 2%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横山区环城北路

邮政编码：719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横山支行

账号：2610096009200048210

电话：0912-7660079

传真：0912-7660079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

邮政编码：714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276

电话：029-81124625

传真：029-81124625

电子邮箱：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2025年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二次)合同包1(榆林市横山区砖梁村邵家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HSZC2026-038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352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22日